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854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黃楠傑

被告 陳彥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9月26日陸續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設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補償款共新臺幣（下同）25,991元未清償，亞太公司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現在服刑中，無能力償還那麼多，希望金額低一點等語，資為答辯。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

案補償款繳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上開所辯，於原告依法得主張之權利並無影響，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判斷。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備註：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因適逢颱風放假，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3年10月7日宣判。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